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委托, 我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房地产估价的规定, 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 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工作, 在此基础上形成了估价报告。估价结果如下:

一、估价对象

估价对象为周均伟名下位于新市区天津北路 1769 号迎宾雅居小区 7 栋 6 层 1 单元 602 跃层住宅房地产; 财产范围包括建筑物、地下室及相应分摊土地使用权, 不包含动产、债权债务等其他财产或者权益。估价对象所在楼栋为总层数 6 层, 估价对象位于 6 层, 结构为砖混结构, 外墙为涂料加保温层, 单元门为防盗门, 入户门为防盗门, 窗户为塑钢窗; 室内装修中客厅、卧室顶棚为乳胶漆, 墙面为乳胶漆, 地面为地砖, 厨卫顶棚为集成吊顶, 墙面为墙砖, 地面为地砖; 南北朝向, 一梯两户, 建筑面积 161.64 平方米, 复式结构, 现状用途为住宅用房。修建年代为 2008 年。四至为东至天津北路, 南至友朋街, 西至博雅轩, 北至和钢小区。基础设施条件为“七通一平”(“七通”是指宗地外通电、通路、通上水、通下水、通讯、通暖、通气, “一平”是指宗地内场地平整)。

二、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三、价值时点

根据实地查勘之日, 本次估价价值时点为 2019 年 12 月 03 日。

四、价值类型

1、本次估价结果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及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格;

房地产市场价值即采用公开市场价值标准。市场价值是指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 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 以公平

交易的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2、本次估价结果包括房产、地下室和相应分摊土地使用权价值。

3、根据估价目的，本次估价结果未考虑房屋租赁、抵押、查封、拖欠税费等因素对估价对象价值的影响。

五、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运用科学的估价方法，估价方法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仔细考察估价对象的特征及使用和维护情况，经过全面细致的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项目价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2019年12月03日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格为1028515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伍佰壹拾伍元整，房地产单价为6363元/平方米。

六、特别提示

请仔细阅读报告的全文，以下问题提请注意：

1、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得知：该房屋拖欠物业费2018年、2019年两年，共3103.49元。拖欠暖气费2015年至2019年五年，共计17780.4，滞纳金为13228.61元，由于未取得水卡电卡等相关资料估价人员无法得知水费电费相关拖欠情况。

2、估价人员现场查勘及产权人现场陈述，该房屋为复式结构，一层约110平方米，二层约70平方米。其中二层有加盖约25平方米的彩钢板结构的房屋，本次估价以委托方提供的《乌鲁木齐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中记载面积为准，不包括彩钢板结构房屋面积。

3、因财产拍卖日期与价值时点不一致，评估对象或房地产市场状况的变化会对评估结果产生影响。

4、在评估结果使用期限内，评估对象状况或者房地产市场发生明显变化的，评估结果应当进行相应调整。

5、委托人或者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违反该规定使用评估报告的，房地产估价机构

和房地产估价师依法不承担责任。

6、评估结果不等于评估对象处置可实现的成交价，不应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处置成交价的保证。

7、以上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报告，估价人员提示报告使用人应认真阅读本报告全文。使用本报告的结论是应符合估价报告中的假设和限制条件。如有异议，请委托人在5日内向我公司提出书面说明。

特此函告

乌鲁木齐新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价值时点后累加，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 1、搜集有关收入和费用的资料；
- 2、估算潜在毛收入；
- 3、估算有效毛收入；
- 4、估算运营费用；
- 5、估算净收益；
- 6、选用适当的资本化率；
- 7、选用适宜的计算公式求出收益价格。

十、估价结果

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工作程序，运用科学的估价方法，估价方法选用比较法和收益法，仔细考察估价对象的特征及使用和维护情况，经过全面细致的测算，并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项目价值因素的分析，确定估价对象在 2019 年 12 月 03 日满足本次估价的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格为 1028515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贰万捌仟伍佰壹拾伍元整，房地产单价为 6363 元/平方米。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参加估价的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姓名	注册号	签名	签名日期
刘翔	6520060043	刘翔	2019年12月23日
田瑞	6520190024	田瑞	2019年12月23日

十二、实地查勘日期

估价的实地查勘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03 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估价作业日期自 2019 年 12 月 03 日，估价报告提交日期 2019 年 12 月 23 日。

乌鲁木齐新土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